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新首：

刘定华：

饶卫雄：

2018年8月26日